**【附表3-1（請款領據）（本領據請填寫正本1份後影印2份併寄）】【請依實填寫或擇一打✓】**

**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7年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請款領據－幼托機構使用**

一、機構名稱：臺北市　　　　　　區

　　　　　　　□托嬰中心□幼兒園

　　　　　　　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

　　(機構名稱)

□□縣　　　　　市/鄉/鎮

二、機構電話：

三、機構統編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四、機構地址：　　　市/縣　　　區　　　　路(街)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之

五、請款期別**(請打✓)**：□**106學年第2學期（107年2至7月間）** □**107學年第1學期（107年8月至108年1月間）**

□另含**107年1月份**

六、請款明細（請參閱最下方注意事項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兒童姓名 | **本學期**就托起迄 | 本學期請款月數(不足1個月填天數) | 每月額度（依核定公文） | 本學期補助（依本局核定每月額度推算）❶ | **扣【5歲學費相關補助】**❷ | 本學期應請款金額❸＝❶－❷ | 家長**簽名或蓋章** |
| 　　　　 | 自　 月　　日至 　月 日 | 共　　　月(又 　天) | $　　　元 | $　　　　　元 | □扣 元□不須扣除 | $　　　　元 | 　　　　□ |
| 　　　　 | 自　 月　　日至 　月 日 | 共　　　月(又 　天) | $　　　元 | $　　　　　元 | □扣 元□不須扣除 | $　　　　元 | 　　　　□ |
| 　　　　 | 自　 月　　日至 　月 日 | 共　　　月(又 　天) | $　　　元 | $　　　　　元 | □扣 元□不須扣除 | $　　　　元 | 　　　　□ |
| 　　　　 | 自　 月　　日至 　月 日 | 共　　　月(又 　天) | $　　　元 | $　　　　　元 | □扣 元□不須扣除 | $　　　　元 | 　　　　□ |
| 　　　　 | 自　 月　　日至 　月 日 | 共　　　月(又 　天) | $　　　元 | $　　　　　元 | □扣 元□不須扣除 | $　　　　元 | 　　　　□ |
| 　　　　 | 自　 月　　日至 　月 日 | 共　　　月(又 　天) | $　　　元 | $　　　　　元 | □扣 元□不須扣除 | $　　　　元 | 　　　　□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本第　　頁小計：＄　　　　　元 |

**請款領據共　　　　頁，兒童數合計：　　　　名**

**金額總計（國字）：新臺幣　 　拾　　 萬　 　仟　 　佰　　 拾　 　元整【NT$　　　　　　元】**

七、相關認證欄及帳戶資料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【蓋機構立案圖記】** | **右列3格均應蓋章，至少2人不同章** | 負責人或主管章：會計章：經辦章： | □□□ | 機構所屬帳戶**【請依存摺登載填寫，並將存摺封面影本粘貼於背面】** |
| 開戶於□　　　　　　銀行　　　　　　分行　　　□郵局（□存簿儲金□劃撥帳號）帳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戶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【**戶名含負責人姓名者，請務必完整填寫以免無法入帳**】 |

**【注意事項】**

1. 就讀私立幼兒園，符合請領「5歲免學費」之「低收入戶」大班生**（107學年為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間出生）**，請園所至『全國幼生管理系統』（https://ktc.ylc.edu.tw/）列印請領清冊，並請家長填寫申請表、確認單，請符合資格之家長簽章後，另送本府教育局辦理請款，每學期最高額度以扣除「5歲免學費」已領之差額補助之。
2. 扣除計算範例：6,000元×6個月－30,000元/學期（寄養家庭幼童就讀私立合作園所）＝6,000元/學期。
3. **以上若加額領取「助妳好孕－5歲學費補助」12,543元/學期，致領取總額超過36,000元/學期以上者，無需辦理該學期托育補助差額之申請及撥付。**
4. 如有學期中就讀，或已獲補助之兒童，於學期中離園未續讀者，應按比例將補助款退回本局。

**【附表3-1（背面）】**

**請在此粘貼機構所屬帳戶之銀行存摺封面（含帳號戶名）影本**

**（並請再次核對本表正面所填寫之帳號戶名全稱是否與存摺登載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）**

**※完成改制幼兒園之機構，請檢附改制後名稱之帳戶資料。**

**※完成改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機構，請檢附改制後名稱之帳戶資料。**